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古代兵經
薛公

冊上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古代兵經
存公

冊 上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印

古代兵經

總目錄

第一 孫子

第二 吳子

第三 司馬法

第四 尉繚子

第五 黃石公素書三略

第六 姜太公六韜

第七 諸葛武侯心書

古代兵經 總目錄

第八

唐太宗
李衛公問對

第九

戚少保治兵語錄

第十

增補曾胡治兵語錄

古代兵經

尉繚子目錄

天官	一
兵談	五
制談	一三
戰威	二七
攻權	四一
守權	五五
十二陵	五九
武議	六二
將理	七六
原官	七九

治本	八五
戰權	九三
重刑令	九八
伍制令	九九
分察令	一〇一
束伍令	一〇三
經卒令	一〇四
勤卒令	一〇七
將令	一二二
踵軍令	一三二
兵教上	一三五
兵教下	一二一
兵令上	一二八
兵令下	一三三

古代兵經

尉繚子

尉繚子。齊人也。史不紀其傳。而其所著之書。乃有三代之遺風。其論天官也。則取於人事。其論戰威也。則取於道勝。生戰國之際。而不權譎之尙。亦深可取也。叙十書者。取而列於其中。不無意也。惜其不見之行事。而徒載之空言。豈其用兵。非所長耶。遂使後世無以證其實云。

天官

天官者。七曜星歷也。尉繚子以是而爲首篇。彼其意。蓋以攻戰之道。不專在是。故因梁王之問。而叙之。

梁惠王問尉繚子曰。黃帝刑德。可以百勝。有之乎。尉繚子對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謂天官時日陰陽向背也。黃帝者。人事而已矣。

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人事盡於是。爲天理。不求之人事。而必取於天時。淫巫瞽史。

者之所爲也。黃帝刑德之說。乃人事也。非天時也。法傳。伐叛刑也。柔服德也。又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此刑德之說也。而或者以爲天官之陰陽。宜梁王

之有間也。尉繚子懼梁王惑於是說。而不修人事。故凶而卜明之。且世之言刑德者。謂刑者。歲相刑也。如寅刑巳。巳刑申之類。是也。德者。歲德也。歲在子德在巳之類。是也。是以張昭兵法有曰。明於星辰日月之運。刑德奇譎之術。背向左右之便。此戰之助也。是則昔人嘗以刑德。而爲天官時日陰陽向背矣。時。十二辰也。日。十干也。凡日辰象星。皆分陰陽之位。背則背之。如背孤背歲。是也。向。所以對背也。因其陰陽。而爲向背。則德在所背。刑在所向。是亦守以德。而戰以刑也。曾不知黃帝之說不爾也。伐以示吾之刑。守以示吾之德。豈天官時日所得而盡耶。李筌兵法有曰。若謀缺策敗。使大撓步歷。黃帝援尤。計法占星。巫咸望氣。風后孤虛。欲幸其勝。未之有也。以是推之。黃帝所爲。乃人事也。不然。李筌何以又曰有黃帝之道。雖無符亦勝。有蚩尤之暴。得符亦暴。觀此則黃帝之世。雖有遁甲之法。星曜之書。而其爲攻戰之法。實未始在是也。豈天官時日陰陽向背所得而盡之耶。亦人事而已矣。

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乘之者邪。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財穀多積。

豪士一謀者也。若城下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之。

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

攻城之法。瑕者易。堅者難。樂毅一朝下齊七十餘城。而於二城有所不能下者。堅瑕不同也。非陰陽

所寓也。尉子言。四方豈無順時乘之者。蓋言攻此城。依陰陽攻之。必有便利之處。今攻之而不克者。必其勢之固。器之備。財之足。而謀之叶也。使其城不高而且下。池不深而且淺。守備不足而且弱。則必可以取之矣。以是觀之。則攻守者。果在於人事也。何天官時日之足云。昔王莽嘗召天下善輶鈴者六十三家。悉補軍吏。及昆陽之敗。會大雷風。屋瓦皆飛。雨下流注。當是之時。豈三門不發。五將不具耶。錯享白奸耶。誤太歲月建耶。殆至於此耶。王莽之所爲。則知天官時日。實無預於人事也。此張昭論孤虛法。所以亦取尉子之言以爲證。從而釋之曰。陰陽不如德政。斯言德之矣。

按天官曰。背水陣爲絕地。向阪陣爲廢軍。武王伐紂。背濟水向山阪而陣。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而滅商。豈紂不得天官之陣哉。

兵法。前左水澤。右背山陵。背水向阪。皆有所宜。故天官之陣。以背水爲絕地。以向阪爲廢軍。

。然武王伐紂之際。嘗背濟水向山阪矣。是武王不得其利。而紂得其利也。得之而敗。失之而興者。武王之人事修。而紂之人事廢也。豈天官之陣。所可拘哉。是以張昭舉其言曰。紂豈不得天官之陣耶。然而兵敗國亡者。人事之不得也。復從而釋之曰。紂虐人逆天。武王弔民伐罰。信斯言也。果不在於人事乎。

楚將公子心與齊人戰。時有彗星出。柄在齊。柄所在勝。不可擊。公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鬪者固倒而勝焉。明日

與齊戰大破之。

用兵之法。在乎禁祥去疑。熒惑守歲。李晟以是而勝朱泚。天官之不可拘也久矣。彗。兵星也。兵星所見。柄在卽勝。今楚

將子心謂倒而勝以逆天也。而卒以勝者。此不在於天文而在於人事也。公子心既有勝齊之術。雖不得彗星之助。亦何以害於事。況天時不能佐無道之主。彼有可伐。苟拘於星象而不伐。不惟不足以立功。抑如民何。是以李筌論天文有曰。若將賢士銳。誅暴救弱。以義攻不義。以有道伐無道。以直取曲。以智擊愚。何患乎天文哉。可博而解。不可執而拘。筌之此言。始爲子心設也。

黃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謂之天官人事而已。

天下之事。求之於

神。不若求之於己。在己者爲可信。在神者不足憑。人謀既同。何神之不從。況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故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況於鬼神乎。是則舉大事者。將以鬼神爲先耶。抑以我智爲先耶。鬼神非所宜先也。必先稽之己智而後可也。昔者舜之告禹嘗曰。官占惟先蔽志。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策叶從。是則智在所先斷。而鬼神則從之也。何鬼神之是先。是以李筌曰。若謀成策員。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皆合之謀。筌之此言。亦尉子之意也。苟爲不然。太公於牧野之戰。何以曰蓍枯草也。龜枯骨也。亦安知聖者之慮。智者之謀哉。

兵談

量土地肥瘠而立邑。建城稱地。以城稱人。以人稱粟。三
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戰勝於外。備主於內。
。勝備相應。猶合符節。無異故也。

按周禮大司徒之職。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其食者三之一。諸子之地。其食者四之一。此地之

有肥境也。量其地之肥境而制邑。則所居得其地。所分得其制矣。按成公六年。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韓獻子曰。不如新田。郇瑕之地。土薄水淺。新田之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是則制邑者。不可不量其土之肥境也。既量其土而制之矣。則所以守之者。又不可不盡其具。城人稱地。人以稱城。食以稱人。此所以爲守之之具也。法曰。稱生勝。惟稱然後可以制人。故生勝。惟其勝。故內則可以固守。外則可以戰勝。且制城之法。王者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此則成周建邦啓土之制也。以如是之城。適足稱如是之地也。至於守城之法。一丈之城則十人守之。千丈之城則萬人守之。此則尉子守城之法也。以如是之人。適足以稱如是之城也。然而雖有金湯。非粟不守。故其所稱之粟。必欲稱其所守之人。充國論屯田。史士凡萬二百八十一人。月用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是又欲以食而稱人也。三者既稱。稱則生勝。所以攻守之際。無有不利也。其所以能戰勝於外者。以其有備以主之於內也。惟其恃於內。故能有所成於外。以是備爲是勝。必有同然而相應者。宜其如符節之合而無或異也。符節者。所以合驗而爲信也。周人之法。門闢用符節。道路用旌節。此符節之所由用也。無他也。取其同也。有是勝亦猶符節之必合也。趙充國論屯田十二事。欲因田致穀。本以爲備也。而其論破虜之期。則謂以佚待勞。決之期月之

間。卒之堯降。如其所料。無他。有是備則有是勝。理之相應有必然者。故可得而預定之也。

治兵者。若秘於地。若遂於天。生於無。故闢之。大不窺。小不恢。明乎禁舍開塞。民流者親之。地不任者任之。夫土廣而任則國富。民衆而制則國治。富治者。民不發軔。甲不出暴。而威制天下。故曰。兵勝於朝廷。不暴甲而勝者。主勝也。陣而勝者。將勝也。

天下之至難窮者。莫如天地。用兵而有難窮之變。則如天地

焉。天不可俄而度。地不可俄而測。治兵者。若秘於地。亦以其不可測也。若遂於天。亦其不可度也。秘於地者。以其高也。遂於天者。以其幽也。法嘗曰。無窮如天地。又曰。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皆取其幽密而不可窮也。惟其不可窮。是兵由無而生也。無者。無形也。形人而我無形。此用之至妙。而兵之所由生也。兵貴於無形。則不可不闢之。故闢之。闢者。所以防之。而懼人之或

知也。或以爲兵生於無。故謂亂生於治也。惟天下無事之時。人皆安其所安。由是而後有兵。武帝非承文景富庶之餘。則四夷之役不興。兵惟自是而生。故亦在乎有以關防之。懼其或然也。兵惟在所關。故不可輕用之。大而用之不可窺。窺則輕。小而用之不可恢。恢則怠。窺所以能輕者。以其妄用之也。恢則怠者。以則失之自大也。光武嘗見大敵勇矣。其所以勇者。非輕於大用之也。必作氣以待之也。至於見小敵怯。非怠也。懼其失於自大而敗也。兵之爲用。不可輕也如此。故其所以治之之際。必明乎禁舍開塞之法。禁者。所以禁其非。舍者。所以舍其疑。開則開其所當爲。塞則塞其所不當爲。人惟知其所可爲與所不可爲。故而從命而不至於犯命。其在張昭兵法曰。今戰國之卒有餘二十萬。而不能濟功名者。不明乎禁舍開塞之法。明乎禁舍開塞之法。則其刑可勝也。謂之刑可勝者。以其有是法。則人必從命。而刑自此可行矣。治兵之法。如其嚴。然非人則就與爲兵。非財何以養兵。民流而不親則散。故勞資還定。無所不用其至。周人之法。有九兩以係之。有本俗以安之。皆所以親之也。地荒而不任則曠。故下地頒職。無所其用其至。周人之法。太宰任以九職。閭師推而民任者。皆所以任之也。惟有以任之。故地無廣而不任。因地而分職。所以任之也。惟任地而分職。故國用可以足。此國之所以富也。惟有以親之。故民無衆而不制。藉民而爲兵。所以制之也。惟藉民而爲兵。故國勢可以安。此

國之所以治也。周人之法。任農以耕事。任圃以植事。任衡以山事。任虞以澤事。若是者。皆所以任土也。居之於鄉。則有比閭族黨州鄉之法。用於兵。則有伍兩卒旅師軍之法。若是者。皆所以制民也。成周之際。惟有以任之制之。故多黍多稌之詩。歌於時。皇星奠楹之効。見于京。其富治爲如何。既富且治。則兵革不試。故民不發軔。甲不出暴。而其威可以制天下。軔。支車之物。用車則定之。今民不發軔者。以其無事於兵。而兵乘之役不興也。暴甲者。所以慮其或蠹而暴之也。暴之用之矣。今甲不出暴者。以其無用於甲。故亦不之暴也。不以車甲。而可以制天下。此非內治而外服。故能爾耶。所以謂之兵勝於朝廷。蓋朝廷者治所自出。而謀所自成。以是治得是民。以是謀制是敵。宜無不服者矣。詎不謂之勝於朝廷乎。大抵以威服人。不若以道服人。以威服人。不免於用兵。至於以道服之。則無事於兵甲矣。故不暴甲而勝者。以其主之有道也。故曰主勝。若夫陳鞠旅臨陣而勝之。而非朝廷之服也。此將之力也。故曰將勝。若夫舜之敷文德。以格有苗。文王之修德而降崇。皆主勝也。乃若韓信斬陳餘於井陘。光弼擒周摯於北城。乃將勝也。

兵起非可以忿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患在百里之內。不起一日之師。患在千重之內。不起一月之師。患在四海。

之內。不起一歲之師。

主不可以怒興師。法言之矣。兵之不可以忿起者。以其怒可以復喜。而師衆一合不可徒散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此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之說也。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之說也。是以張昭釋之於大將而有曰。兵以除暴興利。非怒鄰也。昔者鄭息有違言。而息侯伐鄭。是以怒興兵也。君子謂其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敗也宜。況夫患在百里之內。不起一日之師。在千里之內。不起一月之師。在四海之內。不起一歲之師。其所以然者。蓋言用軍之道。不可以旦暮期。動則久稽歲月。故患在百里。非一日之師所能除之。在千里非一月之師所能除之。在四海非一歲之師所能除之。其在張昭兵法。釋是曰。一日之師。不能除百里之患。若千里四海。又安能歲月除也。且晉之伐原也。猶命齋三日之糧。司馬懿之討文懿也。尙以一年爲期。況四海乎。

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寬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財。夫心狂目盲耳聾。以三悖率人者難矣。

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君於後。此將軍事也。無天於上。是上不爲天所制也。無地於下。不爲地所制也。前無敵而後無君。是中不制於人也。

惟無所制。然後可以謂之尊。昔宋武帝嘗以往亡日而圍慕容超。魏太祖嘗以甲子日而討慕容麟。是不制於天也。陰平至險之地也。鄧艾由是以入蜀。大江南北之限也。王濬以是而不吳。是不制於地也。以至李晟欲自褻以奪敵心。充國自守便宜。而不從昭帝之命。是又不制於人也。權之在將。固在乎專。至於將之所以守己者。又不可不寬而清也。夫人內必有所養。而後可以有容。志必無所貪。而後能無所慕。法曰。將不可以懼致戰。是寬者將之所常先也。又曰。使之以敗以觀其廉。則清者又將之所常務也。朱伺擊賊。每得勝。楊珉問其故。伺曰。兩陣相對。唯常忍之。彼不能忍。我能忍。是以勝之耳。此寬不可激而怒也。張奐屯長城。正身潔己。先零酋長以金遺之。奐謂使馬如羊。金如粟。不以入帳。悉以還之。此清不可事以財也。將之制行貴乎如此。若夫心狂目盲耳聾。有是三者。其悖於理也甚矣。以之自治且不可。況能率人。宜其難也。

兵之所及。羊腸亦勝。鋸齒亦勝。緣山亦勝。入谷亦勝。方亦勝。圓亦勝。重者如山如林。如江如河。輕者如炮如燔。如垣壓之。如雲覆之。令人聚不得以散。散不得以聚。